

其他类案件司法鉴定服务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本部）

代理机构：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6 月

2026年07月02日

2026年07月01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9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8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其他类案件司法鉴定服务**

2.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609116972-06361369**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6. 采购需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静安分局相关规定，根据采购方委托的事项或内容进行资金分析和司法鉴定服务。**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七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投标人须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若投标人以分所名义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所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委托书，总所和分所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三、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6-07-03 至 2026-07-10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7-24 09:30:00。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开标时间：2026-07-24 09:30:00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六、注意事项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采购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机构；

4.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其他类案件司法鉴定服务 项目编号： 310106000260609116972-06361369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4	相关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整体预留。包 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

		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2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中标方需提供纸质标书备案）
13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
19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注：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归档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仅以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2、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20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 2、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 4、代理机构账户信息：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上海泰兴支行、121932744110901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 供应商书面声明 (格式见附件);
- (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有) (格式见附件);
- (8)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如有) (格式见附件);
- (9)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 (1) 技术响应表 (格式见附件);
-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 (3) 资格条件响应表; (格式见附件);
- (4)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格式见附件);
- (5) 投标人综合实力 (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6) 近三年的类似业绩; (格式见附件);
- (7)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格式自拟);
- (8) 项目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 (格式自拟);
- (9) 资金分析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10) 项目进度安排 (格式自拟);
- (11) 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12) 保密制度 (格式自拟);
- (13) 项目成员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 (14) 司法鉴定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15) 详细的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16)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 (17) 内部管理制度（格式自拟）；
- (18)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5)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2.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3.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方需提供纸质标书备案**）

6.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 15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7.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3）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8.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所有投标文件须按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及时致电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63176458 联系人：古老师）提出撤销投标申请。投标人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5）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包件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包件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1.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

2.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进行开标。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当天准时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已连接上网的电脑远程开标。

3.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开标流程逐步进行。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投标人在远程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95763）。

5.电子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

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

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前，采购人和**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4）根据财库〔2026〕2号、财库办〔2024〕265号、沪财采〔2025〕3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
价×45%；

（四）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
约的其他情形。

（5）本国产品评审优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
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此项
规定既适用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响应）的采购项目，也适用于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响应）的采
购项目。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进口产品不享受
本国产品支持政策；非进口产品，若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也不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当采购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
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
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
函》。

二、资格性审查

其他类案件司法鉴定服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项目级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级
4	自定义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项目级
5	自定义	资格条件	投标人须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若投标人以分所名义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所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委托书，总所和分所	项目级

			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三、符合性审查

其他类案件司法鉴定服务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盖章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声明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项目级
2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	项目级

		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不存在无法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相关情形； 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响应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3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4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5	关联供应商	1、不得存在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项目级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不得存在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不得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四、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其他类案件司法鉴定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1) 首先确定评审基准价： 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 (2) 确定其他单位报价分： 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报价单位的方案等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该报价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报价，将不作为评审基准价。
下浮率（报价下浮率）	0~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下浮率最高的（即最优惠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下浮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 = （1-评标基准下浮率） / （1-投标报价下浮率） × 10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1、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

		分析内容完整合理, 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基本完整, 但略有缺漏, 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内容简单,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 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内容完整合理, 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5-6 分; 2、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内容基本完整, 但略有缺漏, 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内容简单,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 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资金分析服务方案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资金分析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提供的资金分析服务方案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 提供的资金分析服务方案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 提供的资金分析服务方案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司法鉴定服务方案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司法鉴定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提供的司法鉴定服务方案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 提供的司法鉴定服务方案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 提供的司法鉴定服务方案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方案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服务方案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 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服务方案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 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服务方案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团队（执业注册会计师）	0~4	项目团队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至少 4 名执业注册会计师，除招标文件要求的至少 4 名执业注册会计师以外，每提供 1 名执业注册会计师得 1 分，满分 4 分。具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资质的人员须提供注册会计师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执业注册会计师信息或提供的执业注册会计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项目辅助成员）	0~6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辅助成员配置情况、相关从业经验等综合评审： 1. 项目辅助成员配置合理，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相关从业经验丰富得 5-6 分； 2. 项目辅助成员配置基本

		合理，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相关从业经验略有欠缺得 3-4 分； 3. 项目辅助成员配置未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相关从业经验得 1-2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成员培训方案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成员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提供的项目成员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提供的项目成员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3-4 分； 3、提供的项目成员培训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项目质量标准操作规程、规范要求等内容）综合评审： 1、提供的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项目质量标准操作规程、规范要求等内容完整、齐全，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 5-6 分； 2、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

		项目质量标准操作规程、规范要求等内容略显粗糙、针对性一般的得 3-4 分； 3、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项目质量标准操作规程、规范要求等内容简单粗糙，有较多缺失，针对性较差得 1-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内部管理制度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内部管理制度综合打分： 1. 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合理，针对性强得 4-5 分； 2. 内部管理制度略有缺漏，有一定针对性得 2-3 分； 3. 内部管理制度针对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保密制度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保密制度综合评审： 1. 提供的保密制度完善合理，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得 5-6 分； 2. 提供的保密制度略有缺漏，有一定针对性，可操作性不足得 3-4 分； 3. 提供的保密制度针对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工作进度安排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工作进度安排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工作进度安排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 项目工作进度安排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 项目工作进度安排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详细的服务承诺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打分： 1、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完整、齐全，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 5-6 分； 2、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略显粗糙、针对性尚可的得 3-4 分； 3、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简单粗糙，有较多缺失，针对性较欠缺得 1-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0~5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日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或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

		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不得分。
--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其他类案件司法鉴定服务
- 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3.预算金额：200 万元（人民币）
- 4.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二、服务内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静安分局相关规定，根据采购方委托的事项或内容进行资金分析和司法鉴定服务，对与查证案件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会计资料（资产、负债、权益、收入、成本、利润、税金以及现金流情况）、经营信息资料及财产和资金资料等，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资金分析和司法鉴定服务准则，出具真实、有效的书面资金分析和司法鉴定意见。同时成交供应商应熟悉职务犯罪、合同诈骗、涉众型犯罪、涉税类犯罪以及侵权假冒类犯罪等相关领域案件特点，并具有通过数据分析开展风险研判的能力，能够对经济犯罪活动开展定性定量分析。

三、工作要求与工作职责

1.工作职责：

（1）接受委托：成交供应商对于采购人委托的其他类案件司法鉴定服务项目实行 24 小时即时受理服务，应与公安机关查证办案保持同步性和及时性，成交供应商根据与采购人签署的相关协议中明确的具体服务对象、内容和服务范围与要求，依据相关文件和上述“服务内容”中的相关内容和要求，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法、独立开展资金分析和司法鉴定服务的相应工作。如因案件紧急，采购人有需求时，成交供应商应承诺在采购人出具委托聘请手续前，提前委派人员开展案件资金分析和司法鉴定服务工作，同时，项目组负责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和工作需要随时到场或陪同出差。

（2）工作准备：成交供应商接受具体资金分析和司法鉴定服务工作委托后，应按投标文件中相应的内容，组织具有资质和相关服务经验的专业人员成立工作小组，确定工作组人员分工，收集与具体资金分析和司法鉴定服务工作项目有关的资料，实地了解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进行认真分析与研究。

（3）方案设计：工作小组应按照有关规定、资金分析和司法鉴定服务工作的要求，做好前期准备和实施方案的设计工作。实施方案制订后，应报采购人审定。

（4）工作实施：工作小组应采取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展开工作。应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数据或采取必要的程序通过听取介绍、实地勘察、调研、询查、复核等方式，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解、核实、分析和判断。认真做好相关征询函、调查表等材料的发放、回收、整理、统计、分析、建档工作。工作小组人员应就服务项目情况进行座谈交流，全面掌握项目资金分析和司法鉴定服务情况。

（5）撰写报告：资金分析和司法鉴定服务机构（成交供应商）接受采购人委托后，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确定资金分析和司法鉴定服务时限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以下简称“报告”）初稿。工作小组应对工作资料进行整理汇总，依据工作方案在完成数据的采集、整理、统计、分析和评判后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要求撰写资金分析和司法鉴定服务工作结果报告。报告要求客观公正、依据充分、数据真实、内容完整，并且必须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及 2 个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如成交供应商确有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出具报告的，应向采购人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同意后方可延长资金分析和司法鉴定服务期限。

（6）提交审核：资金分析和司法鉴定服务工作结果报告初稿完成后，在规定时间内征求采购人意见。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如有对报告存在意见分歧，经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的，由采购人另行组织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审定，再由成交供应商出具正式报告。

2.工作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工作依据及采购人的要求，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依法、独立开展项目、部门或下属单位的资金分析和司法鉴定服务工作活动，并对工

作结果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资金分析和司法鉴定服务工作报告，对资金分析和司法鉴定服务工作报告中的不尽事项，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补充或重新开展资金分析和司法鉴定服务工作。

（3）成交供应商应独立完成资金分析和司法鉴定服务工作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资金分析和司法鉴定服务工作业务再委托给其他机构或其他人员组织实施。

（4）对资金分析和司法鉴定服务工作中遇到的特殊问题、重大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主动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领导部门或单位的业务指导。采购人将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资金分析和司法鉴定服务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5）在具体实施资金分析和司法鉴定服务工作时，要填写资金分析和司法鉴定服务工作底稿，工作底稿应规范、全面，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完善有效，对资金分析和司法鉴定服务工作报告有严格内部复核机制，按规定出具有单位盖章和项目负责人签字的资金分析和司法鉴定服务工作服务方案和结果报告。

（6）建立严格的项目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并记录资金分析和司法鉴定服务工作服务情况，做好各类过程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

（7）根据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完成其他相关工作。案件项目资金分析和司法鉴定服务人员有出庭义务。

（8）成交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最终报告及其他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中所取得的数据、资料、初步分析报告等）及在项目中使用的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知识产权均属于采购人。在未事先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及其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利用、使用、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除采购人公开发布外的上述资料。成交供应商如需采用、引用与本项目有关的文字、资料、数据等，均必须事先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9）承担资金分析和司法鉴定服务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违反相关准则和廉政规定，与被资金分析和司法鉴定服务单位或个人相互串通、提供虚假数据

与材料、出具不实报告的，或发现有重大遗漏、缺陷、数据等不实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停止支付项目费用，并向有关管理部门提出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处理建议，取消当年资金分析和司法鉴定服务工作服务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有权追究其责任。构成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0）国家或主管部门要求必须达到的相关工作要求。

四、其它要求

1、根据普通经济犯罪案件及重特大经济犯罪案件的资金分析和司法鉴定服务需要，供应商须至少投报 2 个项目组，相关人员配备要求如下：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 4 名，其中至少包含 2 名执业注册会计师，且需提供在供应商社保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

2、供应商应确保项目组成员能根据案件需要，配合采购方长期出差开展资金分析和司法鉴定服务工作。项目组成员不得重复，各小组工作成员视工作情况按采购方要求进行调配。项目负责人（小组）应具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资质且为注册在本机构的人员。

3、以上项目组人员应具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资金分析和司法鉴定服务专业能力及相关从业经验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如成交供应商擅自更换资金分析和司法鉴定服务人员，或出现资金分析和司法鉴定服务人员无相关能力、未尽其职等情况，采购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具有专业能力及相关从业经验、良好操守的资金分析和司法鉴定服务人员，并扣除相应服务费用，直至有权要求该中标机构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中标机构承担。

4、特别说明：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到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的情况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

5、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6、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7、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署合同时须按采购人要求签署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书。

8、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署合同时须按采购人要求签署廉洁协议（格式见附件）。

五、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期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器材、通讯、工具、交通、报告制作、成本、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中标供应商不应以误解或本招标文件未提及等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额外费用，一旦成交，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报价应依据采购方参考《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关于法院司法委托鉴定收费标准和工作时限的约定>的通知》（沪高法〔2006〕26号）收费标准（详见下表），结合本单位实际，承诺提供统一的优惠率，并同意采购方按照静安分局内部规定开展资金分析和司法鉴定服务服务费评估与支付，相关要求事项如下：

其他类案件司法鉴定服务项目收费费率(差额定率累进)：

其他类案件司法鉴定服务项目认定金额（万元）	费率（%）
10 以下	8
10—50	7
50—100	5
100—200	3
200—500	1.6
500—1000	0.7
1000—2000	0.3
2000—5000	0.12
5000—10000	0.05
10000-100000	0.02
100000 以上	0.01

（1）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今后工作中所包含风险、责任后进行投报“下浮率”。

（2）计算公式：成交供应商服务费=其他类案件司法鉴定服务项目认定金额×各路段收费费率×下浮率。如：服务项目认定金额认定金额 30 万元，投标人投报的下浮率为 80%，则成交供应商服务费=(10×8%+20×7%)×80%=1.76（万元）。

（3）单起案件司法鉴定服务费 80 万元封顶；对重特大或案情疑难复杂案件可不受资金分析和司法鉴定服务费封顶限制（具体以静安分局内部规定条款解释为准）。

（4）单起案件仅能计费一次，一旦收费后无特殊情况不得追加费用，且成交供应商在必要时须根据采购方要求后续无偿出具补充资金分析和司法鉴定服务报告。

六、本项目适用的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2.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七、合同付款方式

按实际服务项目支付。成交供应商完成单个其他类案件司法鉴定服务项目的资金流水分析及并出具报告，再经采购方验收符合要求后，采购方按季度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按实际服务项目支付。成交供应商完成单个其他类案件司法鉴定服务项目的资金流水分析及并出具报告，再经采购方验收符合要求后，采购方按季度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具体付款方式以采购人最终合同条款为准）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

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廉洁协议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为了在本合同项目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买、卖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项目合同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乙方不得为牟取私利擅自与甲方人员就项目承包、费用、质量等问题处理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价款 1—5%的违约金（廉洁保证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凡发现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由甲方监察部门立案查实，甲方将追究乙方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

十四、凡发现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由监察机关立案、处理的，甲方将追究乙方合同总价的 1%违约金。

十五、凡发现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由监察机关立案、处理的，属于大案、要案或形成串案的，甲方将追究乙方合同总价 2%—5%的违约金。

十六、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盖章后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其他类案件司法鉴定服务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609116972-06361369（标项 ）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 (8)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 (9)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2:

投 标 声 明 书

致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投 标 人 名 称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企 业 ， 经 营 地 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其他类案件司法鉴定服务）（编号为 310106000260609116972-06361369）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附件 5: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相关承诺

致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单位名称在此承诺，我单位已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核查，未发现与我单位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如上述描述与实际情况不符，我单位愿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致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无下列情形：

1. 不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 不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7.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11.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若经查实属于相互串通投标的，我方愿意承担于之相关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

1.如该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政策(国办发(2025)34 号)，请投标单位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执行，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此项规定既适用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响应）的采购项目，也适用于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响应）的采购项目。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进口产品不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非进口产品，若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也不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评审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按有关规定)；
-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按有关规定)。

5.填写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保持一致。

6.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附件 7:

附件：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 期:

附件 8:

正本或副本

其他类案件司法鉴定服务

项目编号: 310106000260609116972-06361369 (标
项)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5) 投标人综合实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6) 近三年的类似业绩；（格式见附件）；
- (7)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格式自拟）；
- (8) 项目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格式自拟）；
- (9) 资金分析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10) 项目进度安排（格式自拟）；
- (11) 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12) 保密制度（格式自拟）；
- (13) 项目成员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 (14) 司法鉴定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15) 详细的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16)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 (17) 内部管理制度（格式自拟）；
- (18)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9:

评分对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技 术 响 应 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内招标文件要求、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资格条件	投标人须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若投标人以分所名义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所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委托书，总所和分所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响应填“是”，不响应填“否”。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3: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 查项（响 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电子 投标文 件名称	备 注
投标文件内 容、签署、盖 章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声明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不存在无法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相关情形； 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响应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公平竞 争 和 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不得存在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不得存在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不得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注: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响应填“是”，不响应填“否”。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4: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备注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日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5

项目进度安排（格式自拟）；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16

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17

保密制度（格式自拟）；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18

项目成员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19

资金分析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20

详细的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21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22

内部管理制度（格式自拟）；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23

司法鉴定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24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格式自拟）；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25

项目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格式自拟）；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26

投标人综合实力（格式自拟）；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27:

正本或副本

其他类案件司法鉴定服务

项目编号: 310106000260609116972-06361369 (标
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5)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附件 28-1: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其他类案件司法鉴定服务包 1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1) 本项目服务期内按实结算;

(2) 本项目封顶价为预算价。若当年实际费用超过预算金额, 以封顶价计算; 若当年实际费用不满预算, 以实际计算。

(3) 最后一栏“最终报价”即填写投标总价, 统一填写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4) 最终报价须包含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费用、报告制作、交通成本等各项费用);

(5) 此表必须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其他类案件司法鉴定服务项目认定金额(万元)	费率 (%)	下浮率
10 以下	8	
10—50	7	
50—100	5	
100—200	3	
200—500	1.6	
500—1000	0.7	
1000—2000	0.3	
2000—5000	0.12	
5000—10000	0.05	
10000—100000	0.02	
100000 以上	0.01	

注：本项目参考《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关于法院司法委托鉴定收费标准和工作时限的约定>的通知》（沪高法〔2006〕26号）收费标准，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报下浮率。例如：下浮率为 80%，则成交供应商服务费=（10×8%+20×7%）×80%=1.76（万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	$500 \leq Y < 1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 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3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1:

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本单位承诺未组织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具体见下列选项）的相关供应商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